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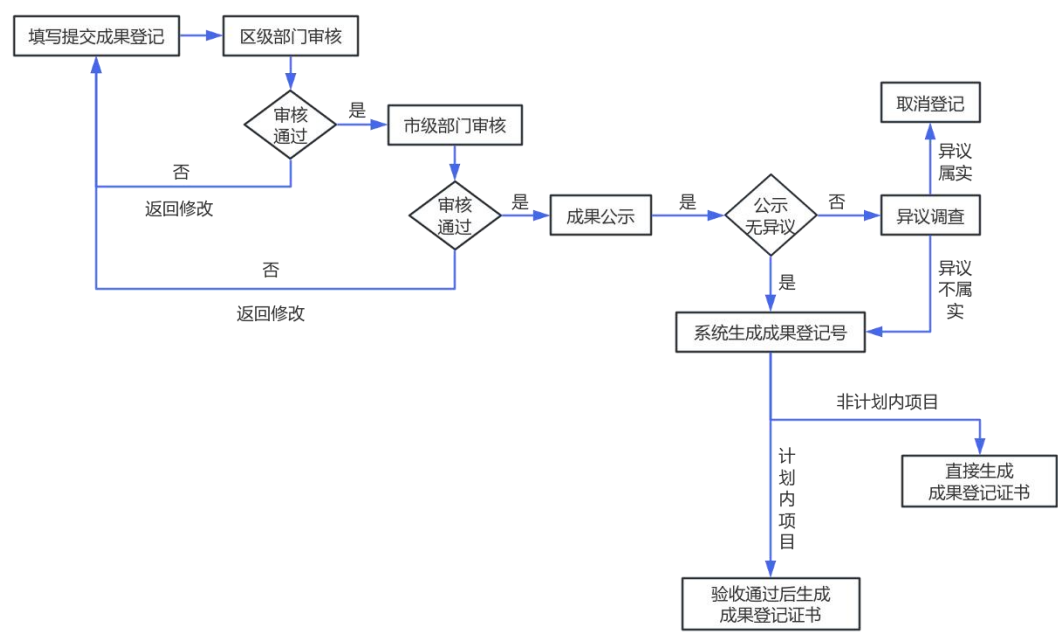
湖北科创供应链武汉节点 -科技成果在线登记指南

一、业务介绍

科技成果登记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一项重要工作，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与统计工作管理办法》（鄂科发成字〔2001〕160号）和《武汉市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武科规〔2024〕3号），科技成果登记业务纳入湖北科创供应链平台统一管理，并与科技计划项目的验收情况相关联。

科技成果登记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项目验收时需开展科技成果登记工作；二是非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可自愿选择开展科技成果登记工作。

二、业务流程



三、申请流程

（一）申请前准备材料清单

1. 拟申请登记的成果名称
2. 500 字以内成果简介
3. 拟申请成果相关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扫描件
4. 单位出具的同意申报证明（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
5. 拟申请成果主要内容相关项目的验收证书（若有）
6. 拟申请成果相关单位出具的成果评价（若有）

（二）湖北科创供应链武汉节点登录指南

1. 登录湖北科创供应链武汉节点平台

平台网址：<https://www.whwct.com/>，右上角点击“登录/注册”，首次登录武创通的用户，务必选择“湖北省统一身份认证登录”方式进行登录操作，以完成身份验证与平台接入。



本平台支持多种登录方式：

（1）支付宝鄂汇办小程序扫码登录：打开支付宝，搜索并进入鄂汇办小程序，使用小程序内的扫码功能扫描平台登录页面的二维码完成登录。

（2）个人账号密码登录：在登录页面输入已注册的个人账号及密码，点击登录按钮。

（3）法人登录：适用于法人用户，按照页面提示输入相关信息进行登录。

2. 切换身份

（1）成功登录平台后，点击页面右上角头像图标，在弹出的菜单中选择“切换身份”选项，系统将跳转至身份选择页面。



（2）成果登记推荐选择企业身份（包括高校等），若在企业下拉菜单中未能找到已入驻企业，需点击“去入驻”，进入企业入驻申请页面，详细填写企业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地址、联系方式等。填写完成后提交申请，平台工作人员将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信息进行审核。平台审核通过后，用户即可在身份选择页面切换至对应企业身份，进而开展后续成果登记等相关操作。

若已有账号可跳过此步骤。

3. 填写成果登记申请

（1）“我的工作台-成果登记-新增”，按照系统提示和要求在线填写登记表单，涉及内容的佐证材料和单位同意申报证明以电子扫描件上传，获市级财政支持的计划内项目填

写登记时必须按实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已验收的科技计划项目需上传验收证书。

（2）登录系统跟踪审核意见，及时对登记申请内容进行补充和修改。需经“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市科创局管理部门审核”。

（3）查看成果登记号。审核通过，完成公示后，系统将自动生成成果登记号。计划内项目待验收的，凭项目产生成果的登记号申请项目验收。

（4）下载成果登记证书。申请成果登记材料齐全、公示无异议的，非计划内项目和已验收的计划内项目直接生成成果登记证书，成果登记人可自行登录系统下载；计划内项目登记时尚未取得验收证书的，需待验收后由市科创局项目中心更改验收状态后方可下载成果登记证书。

附件 1：

武汉市科技成果登记填写说明

一、科技成果概况

1. 成果名称：项目在批准立项时的名称，根据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填写。也可根据成果主要内容进行概括性填写，例如采用论文、专利、软著的名称。

2. 成果类型：根据成果类型从基础理论成果、应用技术成果、软科学成果择一选择。

3. 成果体现形式：基础理论成果按论文、著作、研究报告择一填写；应用技术成果和软科学成果按新技术、新工艺、新品种、新材料、新装备、农业生物新品种择一填写。

4. 成果属性：原始性创新、国外引进消化吸收创新、国内技术二次开发。

5. 成果所属阶段：研发阶段(概念验证)、研发阶段、小试阶段、中试阶段、已有样品、可以量产、临床前实验、临床试验、新药上市审批。

6. 成果水平：根据评审结论按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国内一般择一填写。对成果水平未做评价的填写“未评价”。

7. 研究形式：根据成果研究合作情况择一填写。只有一个完成单位的，填写“独立研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完成单位的，

根据合作单位的性质按“与企业合作、与院校合作、与研究院所合作、与国（境）外合作、其他”择一填写。

8. 所属高新技术领域：根据成果技术领域从电子信息，先进制造，航空航天，现代交通，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境保护，地球、空间与海洋，核应用技术，现代农业择一选择。

9. 成果主要应用行业：根据成果应用行业选择，参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

10. 成果简介：概括科技成果基本情况，依次简述“技术背景——技术内容——技术先进性——应用情况——社会效益”，字数 500 字以内。

11. 是否具有军用价值：根据成果运用价值选择。

12. 是否涉及国际科技合作：根据成果研究合作情况选择。

二、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情况

1. 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名称：根据成果第一完成人账号自动填写。

2.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信用代码：根据成果第一完成人账号自动填写。

3. 通讯地址：按《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内容填写。

4. 邮政编码：单位所在地区的邮政编码。

5. 网址：指单位正式注册的因特网址。

6. 传真：指单位法人传真（含区号）。

7. 主要完成人：按对成果贡献大小顺序一次填写主要完成人员姓名，中间用逗号（，）隔开；生成成果登记证书时，默认显示前十名主要完成人。

8. 单位联系人：指法人单位联系人，自动填写。

9. 单位联系人电话：指所填的单位联系人电话（含区号）。

10. 税务所在区：按照单位所在税务区自动填入。

11. 工商注册地所属区：按照单位工商注册地自动填入。

12. 单位属性：从以下分类中择一填写。**独立科研机构：**指有明确的任务和研究方向，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业务骨干和一定数量的研究人员，具有研究、开发、开展学术工作的基本条件，主要进行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并且在行政上有独立的组织形式，财务上独立核算盈亏，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在银行有单独户头的单位。包括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科学院和地方、部门所属的国有独立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或民办科研机构。**大专院校：**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的大专院校或民办高校。隶属于大专院校的非独立科研机构列入此栏。**医疗机构：**包括医院、疗养院、专科防治所（站）、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所（站）、药品检验所等。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开办的医疗机构列入此栏。**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个体经营、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其他企业。隶属于企业的科研机构以及由大专院校或科研机构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列入此栏。**科研机构转制型企业：**指 1999 年 1 月 1 日以后转制为企业的科研机构。**其他：**不属上述四种类型的单位均列入其他，并请写明具体单位属性。

13. 上级主管单位：根据所在单位实际填写，没有可不填。

14. 单位同意申报证明：根据《武汉市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经单位同意并出具书面证明，此处上传单位同意申报证明。

三、立项情况

计划内项目请在“是否获得财政资金支持”处选择“是”后填写详细立项情况。

1. 课题来源：单选。如列入多项计划，按最高级别计划填写。

国家科技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科技计划的项目，包括：科技重大专项、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科技支撑计划、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星火计划、火炬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包括“对俄科技合作专项”、“中欧中小企业节能减排科研合作资金”）、国家重点实验室（含“国家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国家野外科学研究观测台站、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科研院所技术开发研究专项资金、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ITER）计划专项、其他等。选择“其他”时，请写明具体计划名称。

省级科技计划：青年基金、一般面上基金、杰出青年项目、创新群体项目、联合基金项目、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专项、科技创新基地（平台）、科技创新人才计划、区域科技创新计划、其他等。选择“其他”时，请写明具体计划名称。

市级科技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重点研发计划、科技重大专

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其他等。选择“其他”时，请写明具体计划名称。

部门计划：指国家科技计划以外，列入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的科技计划。

部门基金：指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自然科学基金等的科技计划。

地方基金：指地方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风险基金、智力引进基金等的科技计划。

民间基金：指利用非官方的组织或个人设立的基金研究开发的科技项目。

国际合作：指除国家科技计划中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外通过官方和民间以及多边的科技合作，共同研究、开发、培训的科技项目。横向委托：指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委托研究开发的计划外科技项目。

2. 课题来源单位：课题批准立项的管理单位名称。

3. 课题立项名称：成果完成单位必须根据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填写课题批准立项时的名称。

4. 课题立项编号：严格按照课题立项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上的编号填写。

四、知识产权情况

1. 知识产权形式：该项登记的成果表现的知识产权形式，填写与申请的科技成果相关的知识产权情况，可填多个。包括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新药等。

2. 专利：按专利情况填写。

3. **计算机软著**：按计算机软著情况填写。
4. **技术秘密**：按技术秘密情况填写。
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情况填写。
6. **植物新品种**：按植物新品种情况填写。
7. **新药**：按新药情况填写。

五、科技成果应用情况

1. **应用状态**：“产业化应用”指成果已经正式投入应用或生产，能够保持连续使用，处于稳定应用状态，达到设计产能，成为所在单位主要产业；“小批量或小范围应用”指成果正式投入应用或生产后小批量、小范围间歇使用；“试用”指成果在正式投入应用或生产之前进行试验性或检验性使用；“应用后停用”指成果投入生产应用后，被扬弃不再使用；“未应用”指成果完成后，既未进行自我转化，也未进行转让生产，处于闲置状态。

2. **转化方式**：按自我转化、合作转化和技术转让与许可等选项择一填写，其中合作转化方式分为技术服务、合作开发、技术入股和完成人创业等。“自我转化”指成果第一完成单位自己进行成果转化。

3. **转化应用情况**：概述成果转化基本情况，包括转化对象、转移途径如“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技术拍卖”、转化收益等。

六、科技成果转化需求

1. **转化意向与范围**：按照近期有无转化需求选择填写，

有转让意向的填写具体转让范围，按“可国（境）内外转让、仅限国（境）外转让、仅限国内转让”择一填写，无转让意向的选择“不转让”。

2. 拟采取的转化方式：按自我转化、合作转化和技术转让与许可等选项择一填写，其中合作转化方式分为技术服务、合作开发、技术入股和完成人创业等。“自我转化”指成果第一完成单位自己进行成果转化。

3. 转化基础及现有需求：简述成果成熟度、前期实践，明确转化所需资金、技术支持、市场渠道等。

4. 成果转化联系人：填写具体从事本成果的推广、转化、招商、合作等工作的联系人。

5. 成果转化联系人联系方式：填写具体从事本成果的推广、转化、招商、合作等工作的联系人电话。

6. 是否同意公开：按是否同意在湖北科创供应链武汉节点公开情况，主要用于转化需求对接需要。

七、证明材料

请上传单位同意申报证明、项目验收证书、成果评价、专利、软著等证明材料。注：计划内项目尚未验收的，可先审核并进行公示，生成成果登记号，在项目验收完成后待项目系统验收状态更改后生成成果登记证书。

附件 2:

关于同意 XXX 成果申报武汉市科技成果 登记的证明

兹有我单位（单位全称：[单位具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代码]）研发的科技成果“XXX”（成果名称需与申报名称完全一致），经单位内部严谨评估、审核、公示，认定该成果具备创新性、先进性与实用性，符合武汉市科技成果登记的相关要求。

该成果主要完成人为：[依次列出主要完成人姓名]。

成果简介如下：[简要阐述成果核心技术、应用领域、解决的关键问题等，控制在 500 字左右，突出重点]。

现我单位同意将此项成果申报武汉市科技成果登记，愿积极配合后续审查流程，如实提供所需资料，并对所提交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证明开具日期]